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10805592024101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工业区）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（审计局）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裕胜图文设计制作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打印服务”项目-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裕胜图文设计制作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打印服务”项目-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裕胜图文设计制作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打印服务”项目-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裕胜图文设计制作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党的六项纪律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负面清单摘编	-	-	品牌:	500	本	4.40	22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2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贰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验收合格付清所有货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5天内交货

质保期限：验收合格后6个月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工业区）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（审计局）

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裕胜图文设计制作部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北东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02030509100176660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